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陇南市第十一批5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GS202312010015	礼县沙霸假借河道清淤整治的名义，在礼县西汉水东台桥至石桥镇古泉村段，非法偷采河沙，盗窃国家资源，河道和河堤都受到了很大影响。	陇南市礼县	生态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是礼县水务局正在实施的礼县西汉水城关镇东台桥至石桥镇古泉桥段河道整治（长度为1047m）工程，总投资61.97万元。今年以来，由于该段河道淤积，按照县长办公会议的要求，经礼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对预算审定后，礼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礼县水务局于2023年11月1日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招标，由甘肃顾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该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开工建设，施工单位对影响河道和河堤安全的河段进行清淤，目前完成治理约500m。群众举报在西汉水流域东台桥至石桥镇古泉村段非法偷采河沙，盗窃国家资源，河道和河堤受到影响不属实。	不属实	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严禁河道非法采砂作业，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设计图纸进行河道整治，限期完成整治任务，确保行洪安全。	一是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施工，避免对河道和河堤造成影响。二是监督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整治废料，严禁以整治河道名义非法采砂。三是监督施工单位规范工地管理，做好河道淤积物和废料运输遮盖，防止物料遗撒对道路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阶段办结	无
2	X3GS202312010016	2022年6月份至12月份，政府部门责令所在时段内采砂企业采砂证到期的业主们全部拆除砂厂生产设备，而在2022 年10月份至12月份，却在雷坝镇教面村下河段私自批准承建一处砂厂，新建砂厂污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排在河道中，严重影响下游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陇南市礼县	生态	经调查核实，群众举报不属实。礼县政府决定从2023年6月15日开始对全县所有采砂企业一律停止采砂。群众反映的砂厂实际是雷坝镇教面村砂场，采砂企业是礼县聚合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礼县水务局于2023年1月1日向该企业颁发了采砂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6月15日），批准建厂采砂。该企业于2022年3月委托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礼县聚合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28日由陇南市生态环境局礼县分局予以批复，按要求建成了260立方米的四级沉淀池等环保设施，2023年4月23日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具备了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的条件。礼县生态环境部门多次检查该企业，未发现生产期间洗砂废水直排现象。按照礼县水务部门的统一要求停产，目前，该企业正在拆除采砂设备，清理堆存的砂石料，恢复治理土地，故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部门联动、加强执法监管，落实河长制职责，举一反三，严防死守，严密防范群众举报的类似违法行为的发生，让群众满意。	一是坚决打击偷排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和频次，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直排洗砂废水行为，确保采砂秩序规范，水域环境安全。二是强力推进设备拆除和砂石料清理。加大监督力度，强力推进该企业采砂设备拆除撤离，限期完成砂石料清理，恢复土地原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阶段办结	无
3	D3GS202312010013	江洛镇甘肃豪森矿业有限公司的杨家山铅锌矿非法采矿、破坏生态环境。甘肃豪森矿业有限公司没有采矿证，没有环境保护部门批复采矿手续。	陇南市徽县	生态	1、经核查，徽县杨家山--袁家坪铅锌多金属矿普查项目为徽县豪森矿业有限公司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该公司延续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后，从徽县自然资源局和成县自然资源局办理了开工批复。现场未发现污水排放痕迹和危险废物堆存的现象，未发现采矿作业行为。目前该公司正在开展可利用旧巷道清理工作，道路扬尘采取定期洒水措施，清理过程中，厂区周边无环境污染现象。因此群众举报非法采矿和破坏环境的问题不属实。2、经核查，甘肃豪森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徽县杨家山-袁家坪铅锌金多金属矿普查项目《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由于该公司未开展探矿作业，无需持有《采矿许可证》。该公司编制的《徽县向阳山西、空子沟、杨家山、刘家坝铅锌矿探采项目（年探采4万吨）甘肃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原徽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和徽县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因此，群众反映“甘肃豪森矿业有限公司没有采矿证，没有环境保护部门批复采矿手续”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夯实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执法力度，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全面构筑企业安全生产防线。	一是开展矿山企业专项检查，严厉打击矿山企业无证探矿、以采代探、及以其他名义盗采矿产资源的行為。二是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待拿到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方可开始探矿。三是定期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要求企业在后期探矿过程中加强废水、废气、废石的管控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三是组织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整治工作，形成合力打击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	阶段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GS202312010001	陇南紫金矿业矿区：1、有大量堆浸尾渣未综合利用，仅进行平整和植被恢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隐患；2、堆浸尾渣尾矿库未采取防渗措施，造成尾矿库下游地下水氰化物超标，整个矿区范围地下水大面积氰化物污染。	陇南市礼县	生态	问题1：经核查，群众举报的区域为礼县罗坝镇李坝矿区。2013年以来，全部县办矿山企业整合移交到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综合回收利用李坝矿区历史遗留堆浸尾渣786万余吨，投入1.739亿元，种植树木133万余株、恢复植被11628亩，实施生态恢复约55.7公顷，李坝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治理，故群众举报问题不属实。问题2：经核查，群众举报的尾矿库实为李坝矿区堆浸尾渣综合回收选矿工程配套项目（菜子沟），该工程库区使用黏土防渗，防渗系数小于1*10-7cm/s，已通过了原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群众举报的尾矿库未采取防渗措施的问题不属实。经调阅相关资料，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严格开展尾矿库下游、尾矿库周边及整个矿区地下水监测，2023年地下水氰化物满足Ⅲ类标准。2023年12月6日，陇南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7个监测点位的氰化物浓度低于《地下室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限值，因此群众举报不属实。	不属实	全面完成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李坝矿区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加强尾矿库下游及整个矿区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的取样监测，确保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一是监督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严格落实“边开发边治理、先治理后开发”的要求，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壤复耕方案，全力推动矿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全面完成治理任务，保证矿区生态安全。二是监督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的频次，开展尾矿库周边及整个矿区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取样监测工作，做好预警防控，确保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安全。	阶段办结	无
5	X3GS202312010025	2022年6月份至今，政府部门责令全县采砂企业采砂证到期的业主们全部拆除砂厂机械设备，但多家砂场仍在非法盗取国家资源，侵占国有土地，非法占用群众的耕地。如：石桥镇斩龙砂场(位于石桥镇斩龙小学斜对面)、石桥镇谷峪砂场、雷坝镇关西村砂场、2023年在雷坝镇教面村非法新建的一处无证黑砂场、礼县红河镇红河村峁水河段的沙场、江口镇江口村沙场、天成驾校后面的一家无证黑沙场等。另外，某企业法人转让的沙场，采砂证已到期一年多。	陇南市礼县	生态	（一）不属实问题。经核查，石桥镇斩龙砂场、谷峪砂场，雷坝镇关西村砂场等8家采砂企业中，除天成驾校后面的无证砂场外，其余7家砂厂持有县水务部门颁发的采砂许可证。2023年6月15日以来，礼县政府决定全县所有采砂企业一律停止采砂，全县采砂企业再未开展采砂作业，未发现非法盗取河砂资源的案件。 （二）属实的问题。经核查，石桥镇谷峪砂场已于2022年11月完成设备拆除和土地恢复；石桥镇斩龙砂场已拆除部分设备，生活区及料场土地已部分恢复；雷坝镇关西村砂场制砂设备已拆除，正在恢复土地；雷坝镇教面村砂场正在拆除制砂设备，堆存的砂石料已清理完毕；红河镇红河村峁水河段砂场、江口镇江口村砂场正在拆除制砂设备，清理砂料、恢复土地等工作；滩坪镇刘河砂场（群众举报的某企业法人转让给他人的砂场）正在拆除撤离制砂设备，生活区及堆料场已恢复滩坪镇刘河砂场正在拆除撤离制砂设备，生活区及堆料场已恢复；群众举报的天成驾校背后的无证砂厂设备已拆除、正在恢复土地。	属实	完成采砂设备拆除撤离，限期清理砂石料，恢复土地。持续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全面整顿规范采砂秩序，保障水环境安全。	一是持续推进设备撤离和砂石料清理土地，完成占地恢复治理。二是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通道，完善信访举报、奖励激励政策，及时回应网络舆论，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规范河道采砂秩序。三是加强舆论宣传，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在全社会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河湖的良好格局。四是压紧压实乡镇属地管理和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监管责任，合力持续深入推进采砂秩序整治，确保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安全稳定。	阶段办结	无